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提名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了解候选人高书方先生的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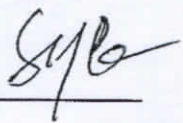
（三）同意提名高书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贺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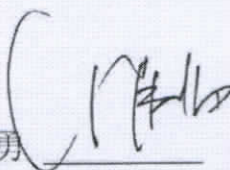
夏启斌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2020年8月27日